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大气自动监测站运
维服务项目 (2025-2026 年度)

采 购 人: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

供 应 商: 江苏聚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聚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北新区方水路 168 号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印大道 136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采购乙方提供的本合同“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大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服务相关事宜，甲、乙双方按照政府采购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对新材料科技园四柳和幸福庄两座大气自动监测站按照运维合同、方案以及国家、省市等相关运行管理制度及规定开展运维工作，包括仪器设备日常和定期的检查调校、易损件更换、耗材更换、管路清洗、数据核查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891200 元（大写：捌拾玖万壹仟贰佰元整）人民币。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 2025 年 8 月 1 日—2026 年 7 月 31 日内完成两座大气自动监测站的运维工作，确保大气站稳定运行。

2、甲方自行组织对大气站运维质量的考核。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运维费的 30%，第一年运维结束，甲方对乙方运维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分数达 90 分及以上时，支付剩余 70%费用，若考核低于 90 分，扣除 10%的运维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需全额退还甲方已向其支付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四条 其他

本项目采购有效期为两年，合同一年一签，首年度服务期限为2025年8月1日-2026年7月31日。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根据本采购项目，双方连续合同期限（含首次及续签）不超过两年。在此期间，甲方将对乙方进行服务质量年度考核，若上一年度考核满意，则可续签一年合同。若对乙方上一年度考核不满意，甲方有权终止续签合同。项目服务期内，乙方同一年度内发生两次无法提供满足甲方项目要求的服务，则同样列为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不予续签合同。

附表《大气自动监测站运维考核表》

甲方：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盖章）

项目负责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年6月27日

乙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322275130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秣陵支行

账号：506672233409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大气自动监测站运维考核表

站点名称:		运维单位:					
检查部门:		检查时间: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不符合项 扣分标准	落实情况		扣分	备注
				是	否		
1.人员要求		运维人员基本固定	2				
		运维人员经过培训并持有相应证书，操作熟练	3				
2.日常工作(运维计划落实情况)	2.1 每日	至少 1 次远程登录仪器检查仪器运行状态	1 分/次				
		上、下午至少各 1 次检查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数据平台数据上传情况	1 分/次				
	2.2 每周	至少赴现场巡视 1 次	3 分/次				
		站房内外环境检查	2 分/次				
		气体发生器（H2）运行状态检查及维护	2 分/次				
		采样管路检查及维护（有无积水）	2 分/次				
		钢瓶气压力检查	2 分/次				
		空调工作状况及站房温控检查	2 分/次				
		2.3 每两周	更换样品过滤膜	2 分/次			
	至少 1 次零点（空白）检查		3 分/次				
	至少 1 次仪器校准（单点）		5 分/次				
	单点校准响应相对（平均）80%因子偏差≤30%		2 分/次				
	使用有证标准物质，且在有效期之内		5				
	2.4 每月	按时统计记录上一个月仪器故障次数及具体故障时间	3				
		采样流量检查，偏差≤10%	2				
		清洁仪器，滤网	2				
	2.5 每季度	清洁仪器采样头	5				
		检查仪器时钟	5				
		多点线性校准，80%因子 R≥0.99	5				
	2.6 每半年	清洁采样支管	5				
	2.7 每年	精密度检查（RSD≤10%，相对误差≤±10%）	3				
		更换仪器外部采样管	10				
环境卫生		站房整洁，配件摆放整齐，地面、台面及仪器表面无明显灰尘	10				
		未存放对测定有干扰的有机试剂	5				
数据异常及响应		出现数据异常后及时发现、记录并汇报（白天 6 小时内，夜间 12 小时内）	2 分/次				

	数据异常响应及时（发现异常需要赴现场解决的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特殊情况除外）	3 分/次				
	及时恢复正常运行（原则上数据异常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超过 72 小时约谈警告 1 次，特殊情况除外）	5 分/次				
有效数据获取率	有效数据获取率≥85%（低于 80%但大于等于 75%扣 3 分，介于 70%-75%之间扣 6 分，低于 75%扣 10 分且运维周期延长 1 个月，两次月度有效数据率低于 75%约谈警告一次）。	按实际打分				
数据上传	有效数据上传率≥85%（低于 85%但大于等于 80%扣 3 分，介于 70%-80%之间扣 7 分，低于 70%扣 10 分，出现两次低于 70%约谈警告一次）。	按实际打分				
	有效数据上传率≥85%（低于 85%但大于等于 80%扣 3 分，介于 70%-80%之间扣 7 分，低于 70%扣 10 分，出现两次低于 70%约谈警告一次）。	按实际打分				
考核结果（总分）：						
附注：（1）考核满分为 100 分，90 分及以上合格，采取不符合项扣分的考核方式，考核得分为总分（100）与总计扣分的差值，若不符合项太多，扣分总和会超过 100 分；（2）符合要求项目勾选“是”，不扣分，不符合项目勾选“否”并根据不符合项扣分标准进行扣分；（3）评分依据主要为现场检查及各类记录、报告、统计结果。						
运维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